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

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）的（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长宇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.446641 万元，资产总额 344.44065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阿克苏益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.254641 万元，资产总额 412.16651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金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3.646633 万元，资产总额 512.25648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延安金坤益农发展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